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兼總務長匡忠

紀錄：葉世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3學年度五校區汽、機車車位及核發通行證申辦統計表

五校區汽、機車車位及車證總數表						
項目	汽車			機車		
校區	停車位數	核發車證數量	核發倍率	停車位數	核發車證數量	核發倍率
第一	986(31)	全部(不含進修部) 1433	1.45	5797(59)	全部(不含進修部) 2680	0.46
		進修部 226	0.23		進修部 121	0.02
建工	346(7)	全部(不含進修部、進修學院) 2438	7.05	2977(3)	全部(不含進修部、進修學院) 3942	0.99
		進修部 364	1.05		進修部 978	0.32
楠梓	515(15)	全部(不含進修部) 844	1.64	2312(28)	全部(不含進修部) 2838	1.23
		進修部 111	0.21		進修部 359	0.16
燕巢	348(10)	356	1.00	1440(16)	1343	0.93
旗津	78(4)	129	1.57	773	882	1.14

二、113/01/01-113/12/31五校區查緝違規車輛統計 (含違規勸導及告發單)

校區	車種	113年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建工	汽車	5	34	31	5	8	0	8	0	0	51	27	18	187
	機車	43	32	124	98	103	49	19	13	125	412	187	134	1339
楠梓	汽車	1	0	0	0	0	1	0	0	10	0	8	3	23
	機車	32	0	4	0	6	1	1	7	49	21	9	10	140
第一	汽車	0	1	3	2	6	37	0	3	7	2	0	0	61
	機車	314	375	926	721	727	301	236	259	474	818	507	235	5894
燕巢	汽車	0	3	5	4	4	12	0	0	4	2	2	3	39
	機車	1	0	31	84	37	22	0	0	12	2	160	174	523
旗津	汽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車	0	0	49	46	11	0	0	0	0	130	59	1	296

三、113年度車輛管理收支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表

項目/年度		113 年度/決算數
一、業務收入		10,135,436 元
(一) 停車證收入		2,114,822 元
(二) 臨時停車收入		7,988,424 元
(三) 公務車輛收入		32,190 元
二、業務支出		7,855,488 元
(一) 人事費用		3,296,917 元
1. 專任助理費用(含駕駛薪資、雄工保全及勞健保等)		1,139,113 元
2. 工讀人員費用		1,898,192 元
3. 車輛加班費用(含公務車駕駛加班)		259,612 元
(二) 業務費用		4,558,571 元
1. 停車場相關費用		2,512,331 元
(1)停車場修繕		1,364,741 元
(2)停車場及管制用相關設備		395,552 元
(3)標示牌、標線及警示用裝置		408,095 元
(4)車道管制系統維護費		343,943 元
2. 公務車相關費用		188,583 元
公務車保養及維護(含保險費用及燃料稅)		188,583 元
3. 其它		1,857,657 元
(1)停車證、ETAG 及相關業務用品		389,970 元
(2)愛心鐵馬維護		474,381 元
(3)場地租金(含雄工停車場)		363,880 元
(4)交通車車租(含校慶運動會接駁車)		565,019 元
(5)其它費用(含營業稅、簡訊費、電費及一卡通交通費等)		64,407 元
三、113 年度轉 114 年度採購案(尚未結案)		
(1)113 年兩校區停車場車位顯示系統維護採購案。		1,127,982 元
(2)五校區智慧車道管制自動化系統維護案。		
本期賸餘(短絀)		1,151,966 元
計畫名稱	113年違規處理費	
	有關停車罰款部分230,440元，直接轉入校務基金內。	

註：113 年度業務收入為 10,135,436 元，業務支出為 7,855,488 元，尚未結案金額為 1,127,982 元。繳入校務基金的金額為 1,151,966 元，其中尚未結案金額 1,127,982 元將於 114 年度付款。因此，113 年度的實現收入為 9,007,454 元，預收收入為 1,127,982 元。

四、上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決議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再研議（1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第二點：「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請再研議增列。

第三點：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及罰金運用等部分，授權總務處會後邀集學生會、車管會學生代表及相關主管人員開會研商後據以辦理。

車輛管理委員會後續工作討論會議【1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研討一、「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

說明：

一、依車輛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第一及楠梓校區比照汽車車證規定外，其他校區比照機車規定及停放。

二、本校目前各校區汽車及機車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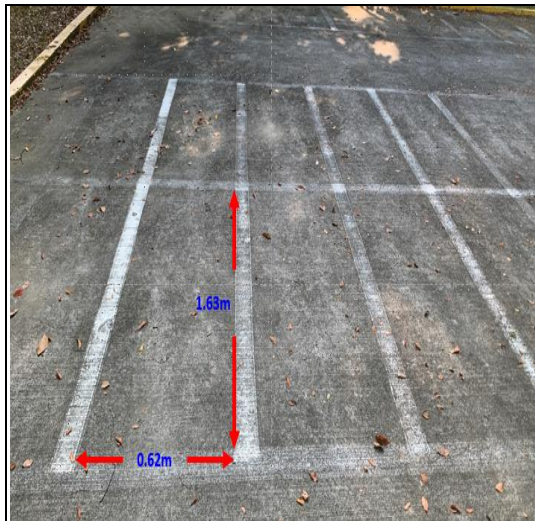
（一）目前本校僅汽車及機車有訂定收費標準，如下表。

汽車		機車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1000	1000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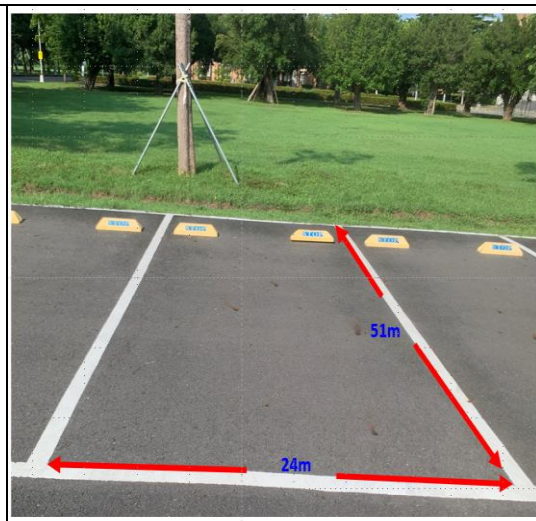
（二）參考其他學校收費案例

學校	收費標準				備註		
	汽車		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黃牌)250CC 以上、未滿550CC (紅牌550CC以上)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朝陽科大	2500	2000	500	500	比照汽車收費		
正修科大	2000	2500	600	600	比照汽車收費		
高雄大學	1000	1000	300	300	比照汽車收費		
樹德科大	不收費	室內	室外	不收費	400至600 (位置)	比照機車	
		3000	1500				
輔英技大	1000	1000		300	300	參照機車	
						室外	室內
						300+50	400+100
高師大	1800	2000	700	700	由學生決定		

重機車位尺寸規劃：



機車停車格
1.63M*0.62M



汽車停車格
法規6M*2.5M

擬辦：

- 一、實施設置位置:依綜業處規劃建議。
- 二、建議尺寸:以機車格2格或路邊停車格之汽車格1/3(一格汽車劃分為3個重機車位，參考台北市規定)。
- 三、收費部分:建議以機車格之收費*2=600元計算。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同意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格，收費600元（佔兩格機車格），位置依113年10月25日車管會工作會議決議，設置位置由綜合業務處依各校區現況規劃安排。

研討二、第一校區男宿區戶外走道腳踏車停放區移設案。

說明：

- 一、依校務建言辦理：「請移動第一校區敬業樓男宿B棟外水泥走道的腳踏車停放區，可以往內移動或是移動到對面的空地，將整個水泥走道空出來。目前有些停放的腳踏車外觀已破舊，已長年無人使用，請考慮清除。若是走道停放腳踏車，可以走動的空間很狹窄，且目前可走的路面有些破損或坑洞，遇雨就會積水，被迫要向外走，但馬路上又有停放機車，只能走在馬路中間，徒增危險」。

二、本案相關位置照片如下：



決議：

- 一、請移除宿舍前腳踏車停車區域並移至車道對面，以淨空人行空間；另請公告並清理廢棄腳踏車。
- 二、請優先處理廢棄腳踏車，俟審視腳踏車停車區空間是否足夠，再另行評估新設之需求。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有關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車證之申請、審核，應依以下規定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 （四）營繕工程、廠商技術服務、建教合作單位、臨時洽公及送貨等外來車輛，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收費，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並收回。 （七）施工期間因車輛阻礙而導致施工延誤，經查，申請資料中所提供的聯絡電話為空號，致無法聯絡使用者，得依規定註銷車證並不予退費。	四、車證之申請、審核，應依以下規定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 （四）營繕工程、廠商技術服務、建教合作單位、臨時洽公及送貨等外來車輛，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各校區規定予以收費，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並收回。	一、第四條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收費，……」。 二、新增： 施工期間因車輛阻礙而導致施工延誤，經查，申請資料中所提供的聯絡電話為空號，致無法聯絡使用者，依規定註銷車證並不予退費。
五、車證採學年制，依種類及發放對象，同一車種(重型機車以機車計算之)以一人一證為限，除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外，其他規定如下： （二）建工、楠梓及旗津校區之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因車位有限不提供申請，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	五、車證採學年制，依種類及發放對象，同一車種以一人一證為限，除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外，其他規定如下： （二）建工、楠梓及旗津校區之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因車位有限不提供申請，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	第五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內容為「除特殊情形」修正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十) 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並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班學生收費。 (二十一) 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需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	八、楠梓及旗津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如下： (八) 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 (九) 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確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	原本條文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八條第八款： 楠梓及旗津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各校區均有通用，便移入本要點通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校核發之車證僅供車輛通行與停放之用，不負車輛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另基於安全管理及校園美觀考量，不得有將車輛加裝車罩遮蔽車牌之情形。	十一、本校發給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通行與停放，不負責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另基於安全管理及校園美觀考量，非因特別需要並經申請獲准者，不得將車輛加裝車罩。	調整文字表達，刪除「非因特別需要並經申請獲准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屬違規行為： (一)未在劃定位置停放之車輛。 (二)未在規定區域內行駛之車輛。 (三)未依規定申領車證。 (四)占用充電專用停車格但未進行充電，或充飽電後未即時駛離。 (五)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而無該類格位專用停車識別證明。 (六)未依指定方向行駛。 (七)通行證未張貼(放置)於汽車或機車上可辨識處。 (八)偽造、變造、借予他人或使用他人通行證。 (九)申請車證之車輛非屬申請人自行駕駛。 (十)校園行車時速超過速限。 (十一)置放機油、齒輪油等油品於校園內，停車場自行更換油品或隨意傾倒廢油。 (十二)因工程通知後未能於期限內移置個人車輛，得予以鎖車並繳納罰款 600 元，另須賠償因影響工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十三)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妨礙交通安全之行為。	十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屬違規行為： (一)未在劃定位置停放之車輛。 (二)未在規定區域內行駛之車輛。 (三)未依規定申領車證。 (四)未依指定方向行駛。 (五)通行證未張貼(放置)於機車或腳踏車上可辨識處。 (六)偽造、變造、借予他人或使用他人通行證。 (七)申請車證之車輛非屬申請人自行駕駛。 (八)校園行車時速超過速限。 (九)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十)置放機油、齒輪油等油品於校園內，停車場自行更換油品或隨意傾倒廢油。 (十一)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妨礙交通安全之行為。	一、新增： (一)占用充電專用停車格但未充電，或充飽電後未即時駛離。 (二)因工程通知後未能於期限內移置個人車輛，應予以鎖車並繳納罰款 600 元，另須賠償因影響工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上述新增規定納入本要點第十六條「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屬違規行為」之第(四)款及第(十二)款。 二、原第十六條第九款「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而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上移至第十六條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項依序調整，以維持條文結構的連貫性。 三、規劃建工及通楠梓校區西側停車場，對外收費停車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一) 屬前點第一款至第二款之違規行為者，應開具違規單，並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台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屬前點第四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者，由校安中心協助通報主管機關(交通局)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對於交通局之裁罰有異議者，應向交通局提出申訴。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一) 屬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違規行為者，應開具違規單，並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台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處理方式如下： 1.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宣導期，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開立違規勸導單。 2.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新增： 第十七條第二款，屬前點第四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者，由校安中心通報主管機關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僅適用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收費停車場，其餘校區和非收費停車場比照前一款規定辦理)。 為符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收費停車場違規占用專屬車位須通報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然目前僅規劃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開放校外人士收費停車，因此該條款僅適用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收費停車場，其餘校區和非收費停車場則比照本要點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二) 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處理方式如下： 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 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五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違規處理費同前款規定。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二) 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處理方式如下： 1.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宣導期，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開立違規勸導單。 2.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四)車輛違規經告發後，若於學年度結束前仍未繳納違規處理費，經查核確認，將處以6小時勞動服務。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並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處分 (五)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依民事程序辦理。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四)車輛違規經告發後，於學年度結束前仍不繳納違規處理費者，停發下年度車證至繳清為止。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相關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二)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辦理學生違規懲處作業。	十八、相關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二)學生事務相關單位(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進修學院學務組)： 1.學生違規事項之協助處理。 2.其他有關學生車輛管理事宜。	第十八條第二款因學生事務處內部組織調整，業務權責有所變更。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新增第四條第七款維持條文不變，不進行修正：

若施工期間因車輛阻礙而導致施工延誤，經查詢後發現申請資料中所提供的聯絡電話為空號，導致無法聯絡使用者，依據相關規定將註銷該車證，並不予退費。

二、第五條第二款維持條文不變，不進行修正：

建工、楠梓及旗津校區的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由於車位有限，暫不提供申請。若因意外或其他原因導致行動不便，經專案簽准後，將依該校區博士生車證的標準收費。

三、原本條文第八條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九款移入《車輛管理要點》通用規定，修正為：

(二十)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班學生收費。

(二十一)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

四、第十一條修正為：

本校核發之車證僅供車輛通行與停放之用，對於車輛的保管及損害賠償不負任何責任。另基於安全及校園美觀的考量，特別強調車輛的安全管理，尤其是車牌應保持外露，以確保清楚識別，不得將車輛加裝車罩。

五、第十六條第四款，新增充電專用停車格：

占用充電專用停車格但未充電，或於充飽電後未於 30 分鐘內駛離者，視同違規，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六、將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九款上移至第十六條第五款，並進行適當的文字修正。其餘款項將依序調整，以維持條文結構的連貫性。

七、第十七條第一款修正為：

屬前點第一款至第二款之違規行為者，應開具違規單，並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台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八、原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款次遞移，新增第十七條第二款修正為：

屬前述第四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由校安中心協助通報主管機關（交通局），並處以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僅適用於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收費停車場，其餘校區及非收費停車場依前款規定辦理）。若對交通局之裁罰有異議，應向交通局提出申訴。

九、原第十七條第二款第 1 目修正為：

自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公告取締執行日止為宣導期。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開立違規勸導單。

十、修正第十八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內部組織調整為：

學務處就學服務組：辦理學生違規懲處作業。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							依據本要點第五第十九款規定:「自第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學生機車證逐年度調整增加新臺幣五十元整至上限新臺幣三百元整止。」爰調整112 學年度學生機車證收費為 250 元;113 學年度學生機車證收費為 300 元。114 學年度電動汽車停車費率為每分鐘新臺幣 1 元，重型機車車證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學年							單位：新臺幣(元)/學年								
停車證種類/校區別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停車證種類/校區別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汽 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日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汽 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日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夜間 6,000 (僅限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圖資館地下室 5,000					夜間 6,000 (僅限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圖資館地下室 5,000				
	兼任教師	1,000						兼任教師	1,000						
	社團老師	500/學期						社團老師	500/學期						
	博士生	2,4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博士生	2,4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間部學生		1,000	1,000				日間部學生		1,000	1,000				
	進修部學生	2,400		1,000	1,000			進修部學生	2,400		1,000	1,000			
	進修學院學生	建工 2,400 雄工 2,000						進修學院學生	建工 2,400 雄工 2,000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 學分班或短期課程學員(6 個月以下)	600/期	600/期	600/期	600/期	1,500/期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 學分班或短期課程學員(6 個月以下)	600/期	300/期	300/期	300/期	1,500/期		
	廠商	2,400/學年 400/月 (可跨校區停放)						廠商	2,400/學年 400/月 (可跨校區停放)						
機 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300					機 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300						
	兼任教師	300						兼任教師	300						
	社團老師	300						社團老師	300						
	日間部學生	300						日間部學生	250						
	進修部學生	300		300	300			進修部學生	250		250	250			
	進修學院學生	300						進修學院學生	250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 短期進修或研習班學員(6 個月以下)	150/期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 短期進修或研習班學員(6 個月以下)	150/期						
	廠商	500 (可跨校區停放)						廠商	500 (可跨校區停放)						
大 重 型 機 車	教職員工生	600					腳 踏 車	不分對象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其 他	身心障礙者	免費	免費	室外免費 室內九折	免費	免費		其 他	身心障礙者	免費	免費	室外免費 室內九折	免費		免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及罰金運用等部分,關於停權措施(第17條第4款):未結清相關費用前,不得辦理畢業或離校手續。此措施將後續交由學校法制及稽核組進一步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停權作法

(一)現行規定:

依車輛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

(二)上次行政會議委員討論作法

有關車證註銷後,學生何時可再申請,委員有諸多討論,例如註銷後一年後方可申請,或註銷後不得再申請等。

(三)擬辦:

- 1、應鼓勵學生皆有車證,才能有效管理車輛,故不建議註銷車證,但罰則方面,請討論增加相關作為(如增加勞動服務時數等)。
- 2、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

說明	內容
說明第五點	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說明第六點	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與學位授予 有直接關聯	應與學位授予 脫鉤	舉例	處理方式及配套措施
		1.學雜費減免、學分費 2.語言、體育畢業門檻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完成方授予學位
		1.交通處理費 2.宿舍清潔費 2.實驗室、廣播室等器材	1.校友福利取消 2.獎懲紀錄(加上欠款或欠物事宜) 3.保證金制度(入學時繳交,畢業時結算欠款與退還金額) 4.權益與福利制度取消(每學年結算,若前一學年有尚未繳交/返還之欠款/物品,則下學年不開放權益或福利)
		1.英文編修費 2.車證手續費 3.學位服租借、體育用品 3.圖書館資料或滯納金	應設定一定期限提醒學生返還, 若逾期仍未返還視個案以獎懲 或法律處理

交通處理費
採「獎懲」紀錄。

項次	違規事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17-1	(一)未在劃定位 置停放之車輛。 (二)未在規定區 域內行駛之車輛。 (三)未依規定申 領車證。	第十七條第一項： 屬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違規行為者，應開具違規 單，並立即上鎖或拖吊處 理，開違規勸導單、上鎖或 拖吊，並收取違規處理費新 臺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 善者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 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七條第一項： 屬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違規行為者，開違規勸導 單、上鎖或拖吊，並收取違 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違 規行為未改善者並得按日 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2百 元(或服務2小時)，且以新 臺幣2千元(或服務20小 時)為限。
17-2	未申請通行證。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2款： 1. 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 宣導期，對於未申請通行證 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開 立違規勸導單。 2. 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 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 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 單，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 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 臺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 善者，得按日收取違規處 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2款： 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 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 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 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 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 幣五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 者，違規處理費同前款規 定。
17-3	車輛違規紀錄達 三次以上。	第十七條第三項： 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 上，除得上鎖或拖吊處理 外， <u>並得註銷並收回車證</u> ， 所繳費用不予退還；違規自 告發日起未於三十日曆天 內繳清違規處理費者，亦 同。	第十七條第三項： 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 上，除得上鎖或拖吊處理 外，勞動服務6小時，所繳 費用不予退還；違規自告發 日起未於三十日曆天內繳 清違規處理費者，亦同。
17-4	學年度結束前仍 不繳納違規處理 費	第十七條第四項： 車輛違規經告發後，於學年 度結束前仍不繳納違規處 理費者， <u>停發下年度車證至 繳清為止</u> 。退休、離職、畢 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 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	第十七條第四項： (五) 車輛違規經告發後，若 於學年度結束前仍未繳納 違規處理費，經查核確認， 將處以勞動服務6小時，並 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 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

項次	違規事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	處分。 (六) 退休、離職、畢業或因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核是否有違規行為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並依民事程序處理。
17-5	偽、變造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第五項： 偽、變造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經查獲即開具違規單，並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2百元，其經偽、變造之車證應予沒收。行為人除至該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再辦理任何車證外，並依身分別送相關單位處理。車證之原持有人提供他人偽、變造者，亦依身分別送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七條第六項： 偽、變造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經查獲即開具違規單，並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5百元，其經偽、變造之車證應予沒收。行為人除至該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再辦理任何車證外，並依身分別送相關單位處理。車證之原持有人提供他人偽、變造者，亦依身分別送相關單位處理(學生送學務處懲處)。

決 議：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

屬前點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違規行為者，應開立違規勸導單，並得採取上鎖或拖吊措施，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若違規行為未改善，得按日加收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或提供服務 2 小時），累計以新臺幣二千元（或提供服務 20 小時）為上限。

二、第十七條第二項第 2 款修正為：

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未申請或未張貼通行證者，得予開單，並得上鎖或拖吊，收取處理費新臺幣五百元。若違規未改善，違規處理費同前款規定。

三、第十七條第三項：

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者，除得採取上鎖或拖吊措施外，另處以勞動服務 6 小時。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若自告發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者，違規處理費同前款規定。

四、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

車輛違規經告發後，若於學年度結束前仍未繳納違規處理費，經查核確認，將處以勞動服務 6 小時，並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處分。

五、原第十七條第四項後段移入第五項，原第十七條第五項至第九項，項次順延修正為：

退休、離職、畢業或因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核是否有違規行為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並依民事程序處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建工校區EMBA之汽車車證張數增加。

說明：

- 一、本案於112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程時，企業管理系提案增加數量，案經會中委員質疑，僅針對該系提高車位較為不妥，惟近日該系主任屢次致電詢問，因有實際需要，是否能增加該碩專班汽車車證分配數量(目前標準為每滿2人分配一張)，期望增加至15輛/班(1-2年級)停車，相關概況詳現況空位推算及發放統計表。
- 二、據系主任說明，因EMBA同學大部分皆為中高階層主管，通勤交通工具以汽車為重，目前數量較為不足，且EMBA上課時間皆為隔週六日上課，每學期實際到校上課次數為九週，不會每週到校。

三、學生車位分配數及收費概況

單位	第一	燕巢	建工進修部
分配數	100 輛 (車管 7-2 點)	100 輛 (車管 9-3 點)	1/4-1/2 (但法規無明確規定)
費用	1000 元	1000 元	建工 2400 元 雄工 2000 元
備註	限停於第 4 停車場	不可停於地下停車場	

擬辦：

- 一、建議建工進修部之分配數須經法規明文規定。
- 二、經分析，目前建工校區假日之停車尚足夠分配至15張車證(2個年級共30張，現已分配16張，外加14張)。建議方向如下：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建議訂定超過停車證之收費方法，例如該系要求超過原分配數，則超過部分每張加收1,000元汽車證費用(請討論)。
 - (二)再開放進修部50輛車位，公開申請(請討論)。
- 三、上述方案建議於本次討論後，提請於大會確認。

原決議:本案承辦單位建議事項(二方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已再無其他意見，後續提案大會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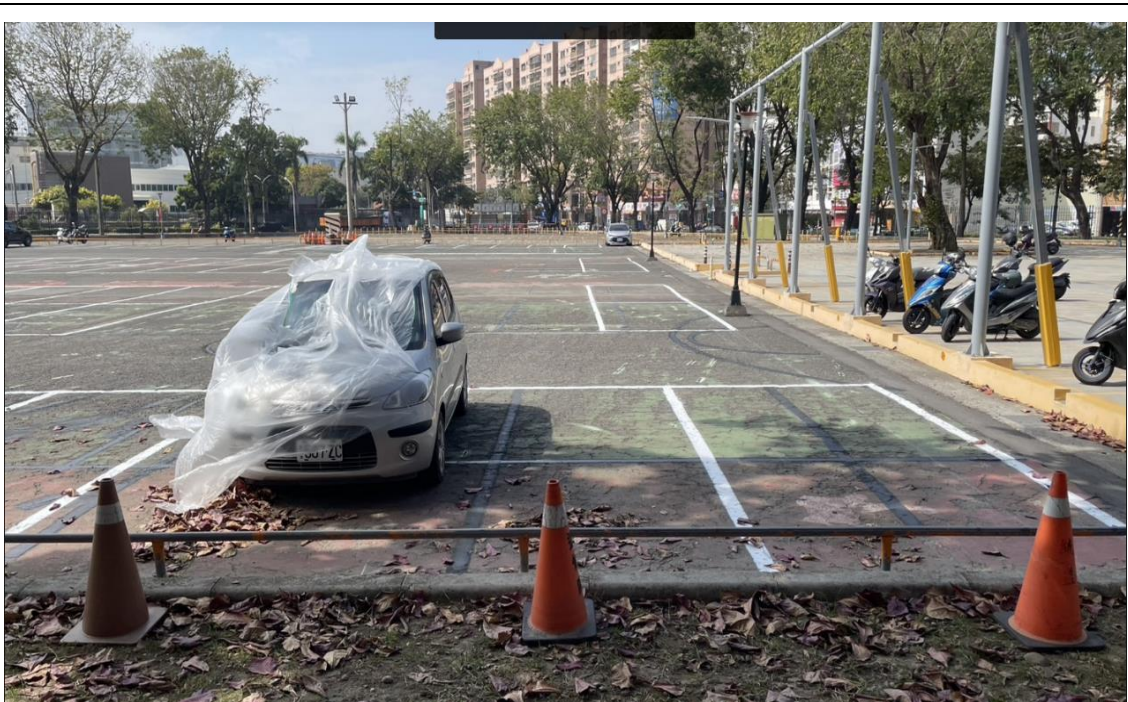
本案原則同意增加雄工汽車車證數(50輛)，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提升校園智慧交通與綠能發展，建工與楠梓校區各新設三座電動汽車充電樁與專用車格，並規劃相關收費機制與費率標準，收費基準表詳見附表一。

說明：收費標準表：電動汽車不分對象 1 元/分（使用 QRcode 掃碼線上繳費，不收現金）

電動汽車充電樁	校區
建工校區 電動汽車充電樁 示意圖	
楠梓校區 電動汽車充電樁 示意圖	

決議：請再詳查相關法規適用及收費基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有關建工校區後門入口路側停車位擬開放機車臨時洽公停車並增設告示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建工校區後門入口道路側前於高應大時期已設置機車臨時洽公停車格，但目前以交通錐和連桿圍設禁停(如附圖1)，僅校園（行政教學區）東、西機車停車場各設置洽公機車停車處，赴學生宿舍洽公之郵務（貨運）、清潔承商及住宿生家長等，時常因後門外道路公有停車格已滿無空位，逕駛入校內毅志樓後門通道處空地暫停(如附圖2)，惟該處非屬合法停車空間，且可能影響學生進出安全，故致車輛遭違規上鎖處置情事發生。
- 二、為使赴學生宿舍生活區洽公人士機車得短暫停放抑或卸（交）貨物等，建議車管會同意，建工校區後門入口路側停車位擬開放機車臨時洽公停車，並比照前門洽公停車位增設告示牌，限停2小時，以免教職員工生混淆常態性停放。

附圖 1 申請開放洽公停車位



附圖 2 毅志樓後門通道處



決議：

- 一、同意增設 3 席機車公務停車格，由住宿服務組管理。
- 二、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有關第一校區學生宿舍前常因機車未依照規定停放，影響緊急救災或進出通行安全，擬劃設禁停紅線並設置告示牌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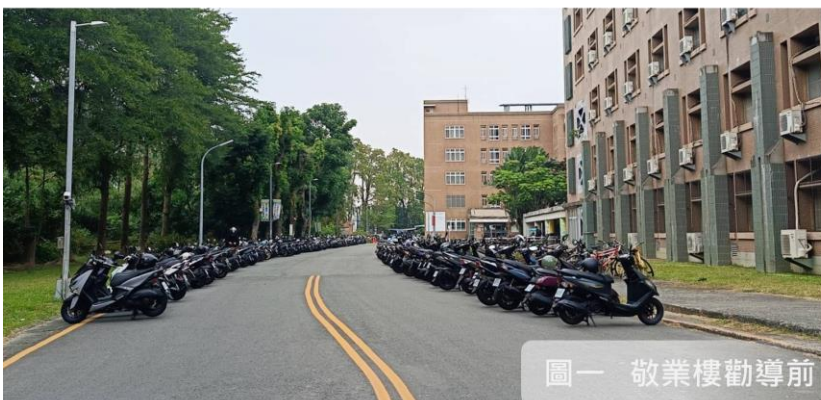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3年12月25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校區宿委會反映事項辦理。
- 二、查113年12月17日22時30分曾發生同學在宿舍內暈倒，救護車抵達時，因宿舍門口大量違規停車致使救護車無法就近停靠，影響人員緊急救護安全，造成救援時間被延誤，影響同學的就醫權。
- 三、次查敬業樓與樂群樓週邊為校內公共區，門口柏油路面無劃設紅線標示禁止停車範圍，宿舍出入口周邊常遭住宿生或用餐學生違規停放大量機車，嚴重阻礙宿舍人員通行需求，甚至佔用身心障礙車位或斜坡道、損及校區戶外給水管管線，以及貨運車輛停靠臨時裝卸貨需求，對宿舍安全影響甚大。
- 四、針對違停事件，本組已不定期於宿舍群組宣導，並於113年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起於熱點時段由宿舍輔導老師於違停熱點區進行勸導，惟成效有限（詳如圖一）。
- 五、本組建議改善措施如下：
 - （一）男女宿出入口範圍(含消防栓、無障礙坡道出入口等)劃設紅線，明確劃定禁止臨停區。
 - （二）配合劃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區，增設置告示牌，以及交通錐、連桿圍設出入口。



圖一 樂群樓勸導前



圖一 樂群樓勸導後



圖一 敬業樓勸導前



圖一 敬業樓勸導後

- 1.劃設紅線後1-2週，加強宣導紅線區禁止臨時停車。
- 2.宣導期後，研議針對屢勸不停、違規情節重大的臨停機車鎖車懲處，住宿生將處以違規記點0.5點加上愛宿服務3-4小時，非住宿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9目予以申誡一次。
- 3.建請車管會同意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暨設立告示牌（樂群樓立於二處；敬業樓立三處）（詳如下圖二）；另建請校安中心每日不定時開立違規(勸導)單，共同杜絕違停，提升宿舍進出安全與順暢。

建議劃設紅線區及設立告示牌示意圖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惟請學務處宿服組同綜業處(第一校區)進行勘查，評估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繪製範圍，以維護校園安全並保障住宿品質。
- 二、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楠梓校區總務行政組

案由：車輛管理要點，提請修正第八點第三項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所述「學生之汽車、機車嚴禁駛入教學區，應至校方指定之停車場停放。但博士生汽車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之車輛不在此限」
- 二、內容中「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之車輛」應不包含學生之汽車、機車。楠梓校區在併校前本就因教學區腹地過小，嚴禁駛入教學區，應至楠梓校區西區停車場停放。
- 三、近年來皆有其他校區及楠梓校區同學藉由參與推廣教育中心課程，每日將車輛行駛入校停放。

三、本案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學生之汽車、機車嚴禁駛入教學區，應停放至楠梓校區西區停車場。但博士生汽車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之車輛不在此限，惟前述參與課程之學員，若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應仍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車證及依規停放。

決議：

- 一、請事務組詳細紀錄，會後與教育推廣中心溝通停車費過低問題。經與經管處協商，已達成調整停車證費用共識，詳見附表一《車證收費標準表》。
- 二、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楠梓校區總務行政組

案由：車輛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應請學校確實列為車管系統合約中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三項：學生之汽車、機車嚴禁駛入教學區，應至校方指定之停車場停放。但博士生汽車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之車輛不在此限。
- 二、本案對楠梓校區影響甚巨：
 - (一)為楠梓主校區本未開放日間部同學申請汽車證進入，但其他校區持有車證者卻可故意違反本項規定進入校區停放。
 - (二)楠梓校區進修部學生每日均有尋隙故意違反本項規定進入校區，目前以引起進修部同學對規定不滿，甚有重機逕自闖越進入校區，並與警衛產生口角，已急遽增加大門警衛室及總務行政組業務負擔。
 - (三)本要點所列事項，應列入車管系統維護保養合約內應執行事項內，以符實需。

決 議：請事務組詳實紀錄。本案系統是否可即時調整尚待評估，未來有機會再行處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楠梓校區總務行政

案 由：車輛管理要點，提請修正第八點第四項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項所述「側門開放時間：每日六時三十分起至二十三時三十分止。」
- 二、目前已無門禁管理，故刪除該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刪除第八點第四款。

提案十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楠梓校區總務行政

案 由：學生因畢業後直升入碩士班，其原本 ETAG 因學號因素無法使用，提請車管會協助處理。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大規模使用 ETAG 的僅楠梓校區，相關問題均無前例可循。
- 二、依據查核與資料比對，符合條件者約 24 人，若發放新 ETAG，預估費用約 2,400 元。
- 三、建議請車管會提供統一作法，以確保學生更換新身份時，仍能順利沿用原有資訊。

決 議：請事務組研議每人新台幣 100 元方案及申請時程提前可能性，並確認系統是否可調整。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楠梓校區總務行政

案 由：建請比照建工校區，將楠梓主校區轉為收費停車場，針對非校內核准停放之校外車輛收取停車費，以降低過多車輛進入校園的情況。

說 明：

- 一、楠梓校區鄰近後勁捷運站，配合辦理的活動逐漸增加，此外，除活動外，因故進入校園的車輛亦同步增加，造成管理困難。部分施工單位及活動主辦方未經申請即大量車輛入校，進一步影響校內教職員工的停車權益。
- 二、建議事務組協助將楠梓主校區改為收費場域，管理規定比照建工校區，以提升校園停車位的運作效率，減少無故進入車輛，並維護校園行車安全。

決 議：因涉及全校管制，車輛管理會議無法詳談，請校安中心了解情況後擇期說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工設系陳俊東老師

案由：在觀察校園周邊交通時，發現從創新路進入高速公路斜坡處，學生經常有違規駕駛行為，包括超速與危險駕駛，這對安全構成威脅。建議討論並制定相應的交通安全規範，以減少違規行為，保障校園內外的安全。

決議：

- 一、本次聚焦「車輛管制」與「違規駕駛」兩項議題。對車輛管制，肯定校安中心的努力，並加強查核外來車輛與人力配置。
- 二、違規駕駛事件應即時評估處理，並透過週會與講座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生議會議員林駿騰

案由：在上學期，因在第一校區被開立違規單，決定參加勞動服務以消除該紀錄。作為燕巢校區的學生，前往該校的綜合業務部門申請勞動服務，但卻被要求到第一校區執行。希望學校能允許學生在任何校區參加勞動服務，以便跨校區的學生能更便捷地解決類似問題。

決議：

- 一、無需特別設立機制，此為個別案例，僅需多加理解與關心學生。
- 二、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車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施行，最近一次係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本次修正旨在針對車輛管理要點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提高管理效率、確保校園安全，並增進使用者的便利性。修正內容涵蓋外來車輛的登記流程、施工期間的管理措施、學生車證的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規範，旨在適應實際需求和提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營繕工程、廠商技術服務、建教合作單位、臨時洽公及送貨等外來車輛，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收費，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並收回。（修正第四條第四款）
- 二、施工期間因車輛阻礙而導致施工延誤，經查，申請資料中所提供的聯絡電話為空號，致無法聯絡使用者，得依規定註銷車證並不予退費。（新增第四條第七項）
- 三、建工、楠梓及旗津校區之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因車位有限不提供申請，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修正第五條第二款）
- 四、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並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班學生收費。（原第八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併入通用規定第五條第二十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 五、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需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原第八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併入通用規定第五條第二十一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 六、本校核發之車證僅供車輛通行與停放之用，不負車輛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另基於安全管理及校園美觀考量，不得有將車輛加裝車罩遮蔽車牌之情形。（修正第十一條）
- 七、占用充電專用停車格但未進行充電，或充飽電後未即時(30 分鐘內)駛離。（新增第十六條第四項）
- 八、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而無該類格位專用停車識別證明。（新增第十六條第五項）
- 九、因工程通知後未能於期限內移置個人車輛，得予以鎖車並繳納罰款 600 元，另須賠償因影響工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新增第十六條第十二項）

- 十、屬前點第四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者，由校安中心協助通報主管機關（交通局）處 600 元以上、1200 元以下罰鍰，對於交通局之裁罰有異議者，應向交通局提出申訴。（新增第十七條第二項，原第十七條第二項順延第三項）
- 十一、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 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五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違規處理費同前款規定。（原第十七條第二項第 1 款、第 2 款整併，並酌予文字修正）
- 十二、修正原第十七條第四項拆分為二項：
- 原第十七條第四項條文為：
- 車輛違規經告發後，於學年度結束前仍不繳納違規處理費者，停發下年度車證至繳清為止。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
- （一）第四項：車輛違規經告發後，若於學年度結束前仍未繳納違規處理費，經查核確認，將處以 6 小時勞動服務，並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處分。（修正原第十七條第四項拆分為第四項）
- （二）第五項：退休、離職、畢業或因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核是否有違規行為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並依民事程序處理。（修正原第十七條第四項拆分為第五項）
- 十三、偽、變造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經查獲即開具違規單，並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 5 百元，其經偽、變造之車證應予沒收。行為人除至該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再辦理任何車證外，並依身分別送相關單位處理。車證之原持有人提供他人偽、變造者，亦依身分別送相關單位處理（學生送學務處懲處）。（修正原第十七條第五項）
- 十四、學務處就學服務組：辦理學生違規懲處作業。（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
- 十五、建工及楠梓校區電動汽車充電樁與專用車格的收費基準及繳費方式。（新增第十九條）
- 十六、調整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學分班或短期課程學員汽車收費標準，修正燕巢校區、第一校區及楠梓校區等三個汽車停車證收費為陸佰元整。（修正車證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車證之申請、審核，應依以下規定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 (四)營繕工程、廠商技術服務、建教合作單位、臨時洽公及送貨等外來車輛，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收費，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並收回。 (七)施工期間因車輛阻礙而導致施工延誤，經查，申請資料中所提供的聯絡電話為空號，致無法聯絡使用者，得依規定註銷車證並不予退費。	四、車證之申請、審核，應依以下規定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 (四)營繕工程、廠商技術服務、建教合作單位、臨時洽公及送貨等外來車輛，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各校區規定予以收費，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並收回。	一、第四條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收費，……」。 二、新增： 施工期間因車輛阻礙而導致施工延誤，經查，申請資料中所提供的聯絡電話為空號，致無法聯絡使用者，依規定註銷車證並不予退費。
五、車證採學年制，依種類及發放對象，同一車種以一人一證為限，除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外，其他規定如下： (二)建工、楠梓及旗津校區之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因車位有限不提供申請，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	五、車證採學年制，依種類及發放對象，同一車種以一人一證為限，除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外，其他規定如下： (二)建工、楠梓及旗津校區之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因車位有限不提供申請，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	第五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內容為「除特殊情形」修正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

(二十) 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班學生收費。 (二十一) 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	八、楠梓及旗津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如下： (八) 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 (九) 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確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	原本條文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八條第八款： 楠梓及旗津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各校區均有通用，便移入本要點通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校核發之車證僅供車輛通行與停放之用，不負車輛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另基於安全管理及校園美觀考量，不得有將車輛加裝車罩遮蔽車牌之情形。	十一、本校發給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通行與停放，不負責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另基於安全管理及校園美觀考量，非因特別需要並經申請獲准者，不得將車輛加裝車罩。	調整文字表達，刪除「非因特別需要並經申請獲准者」。
十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屬違規行為： (一) 未在劃定位置停放之車輛。 (二) 未在規定區域內行駛之車輛。 (三) 未依規定申領車證。 (四) 占用充電專用停車格但未進行充電，或充飽電後未即時駛離。 (五) 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	十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屬違規行為： (一) 未在劃定位置停放之車輛。 (二) 未在規定區域內行駛之車輛。 (三) 未依規定申領車證。 (四) 未依指定方向行駛。 (五) 通行證未張貼(放置)於機車或腳踏車上可辨識處。 (六) 偽造、變造、借予他人	一、新增： (一) 占用充電專用停車格但未充電，或充飽電後未即時駛離。 (二) 因工程通知後未能於期限內移置個人車輛，應予以鎖車並繳納罰款 600 元，另須賠償因影響工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上述新增規定納入本要點第十六條「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屬違規行為」之第

者停車位，而無該類格位專用停車識別證明。 (六) 未依指定方向行駛。 (七) 通行證未張貼(放置)於機車或腳踏車上可辨識處。 (八) 偽造、變造、借予他人或使用他人通行證。 (九) 申請車證之車輛非屬申請人自行駕駛。 (十) 校園行車時速超過速限。 (十一) 置放機油、齒輪油等油品於校園內，停車場自行更換油品或隨意傾倒廢油。 (十二) 因工程通知後未能於期限內移置個人車輛，應予以鎖車並繳納罰款 600 元，另須賠償因影響工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十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妨礙交通安全之行為。	或使用他人通行證。 (七) 申請車證之車輛非屬申請人自行駕駛。 (八) 校園行車時速超過速限。 (九) 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十) 置放機油、齒輪油等油品於校園內，停車場自行更換油品或隨意傾倒廢油。 (十一)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妨礙交通安全之行為。	(四) 款及第(十二) 款。 二、原第十六條第九款「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而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上移至第十六條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項依序調整，以維持條文結構的連貫性。 三、規劃建工及通楠梓校區西側停車場，對外收費停車場。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一) 屬前點第一款至第二款之違規行為者，應開具違規單，並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台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屬前點第四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者，由校安中心協助通報主管機關(交通局)處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一) 屬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違規行為者，應開具違規單，並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台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處理方式如下：	新增： 第十七條第二款，屬前點第四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者，由校安中心通報主管機關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僅適用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收費停車場，其餘校區和非收費停車場比照前一款規定辦理)。 為符合「孕婦及育有

600 元以上、1200 元以下罰鍰，對於交通局之裁罰有異議者，應向交通局提出申訴	1.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宣導期，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開立違規勸導單。 2.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收費停車場違規占用專屬車位須通報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然目前僅規劃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開放校外人士收費停車，因此該條款僅適用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收費停車場，其餘校區和非收費停車場則比照本要點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其餘款項依序調整，以維持條文結構的連貫性。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二）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處理方式如下： 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五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違規處理費同前款規定。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二）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處理方式如下： 1.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宣導期，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開立違規勸導單。 2.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四)車輛違規經告發後，若於學年度結束前仍未繳納違規處理費，經查核確認，將處以 6 小時勞動服務。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予以申誡處分。 (五)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依民事程序辦理。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四)車輛違規經告發後，於學年度結束前仍不繳納違規處理費者，停發下年度車證至繳清為止。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查驗有無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相關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二)學務處就學服務組：辦理學生違規懲處作業。	十八、相關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二)學生事務相關單位(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進修學院學務組)： 1.學生違規事項之協助處理。 2.其他有關學生車輛管理事宜。	第十八條第二款因學生事務處內部組織調整，業務權責有所變更。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																												依據本要點第五第十九款規定：「自第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學生機車證逐年度調整增加新臺幣五十元整至上限新臺幣三百元整止。」爰調整 112 學年度學生機車證收費為 250 元;113 學年度學生機車證收費為新臺幣三百元。。114 學年度電動汽車停車費率為每分鐘新臺幣 1 元，重型機車車證費用為新臺幣六百元。																																																							
單位：新臺幣(元)/學年																												單位：新臺幣(元)/學年																																																																																			
停車證種類/校區別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停車證種類/校區別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汽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日間 1,000			1,000			圖資館地下室 5,000			1,000			1,000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日間 1,000			1,000			圖資館地下室 5,000			1,000			1,000																																																																							
				夜間 6,000 (僅限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夜間 6,000 (僅限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夜間 6,000 (僅限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兼任教師			1,000																					兼任教師			1,000																																																																																		
		社團老師			500/學期																					社團老師			500/學期																																																																																		
		博士生			2,4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博士生							2,4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間部學生						1,000			1,000						日間部學生										1,000			1,000																																																																																	
		進修部學生			2,400						1,000			1,000			進修部學生							2,400						1,000			1,000																																																																														
		進修學院學生			建工 2,400 雄工 2,000												進修學院學生							建工 2,400 雄工 2,000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學分班或短期課程學員(6 個月以下)			600/期			600/期			600/期			600/期			1,500/期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學分班或短期課程學員(6 個月以下)							600/期			300/期			300/期			300/期			1,500/期																																																																								
		廠商			2,400/學年 400/月 (可跨校區停放)																					廠商			2,400/學年 400/月 (可跨校區停放)																																																																																		
機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300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300																																																																																	
				300																										兼任教師		300																																																																															
		兼任教師		300																								社團老師				300																																																																															
				社團老師		300																								日間部學生		250																																																																															
		日間部學生				300																										進修部學生		250						250			250																																																																				
				進修部學生		300						300			300			進修學院學生							250																																																																																						

	進修學院學生	300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短期進修或研習班學員(6個月以下)	150/期				
	廠商	500 (可跨校區停放)				
	大型 重型 機車	教職員工生	600 (可跨校區停放)			
腳踏車	不分對象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其他	身心障礙者	免費	免費	室外免費 室內九折	免費	免費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短期進修或研習班學員(6個月以下)	150/期				
	廠商	500 (可跨校區停放)				
腳踏車	不分對象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其他	身心障礙者	免費	免費	室外免費 室內九折	免費	免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師生安全，及加強車輛管理秩序，並有效使用停車設施場地，特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車輛憑各校區車證進出，由警衛、保全及相關協助人員查驗管制，並依規定禁聲、慢行並整齊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地點。
- 三、特殊工作需求之車輛，如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警車、郵務車、捐血車、銀行公務車、電信（力）公務車、垃圾車、計程車及遊覽車等，准予在無本校車證之情形下，由警衛室放行進入校園。
- 四、車證之申請、審核，應依以下規定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
 - （一）學生、教職員工之車證，由本人提出。
 - （二）合約廠商車證由發包單位代為提出。
 - （三）專案簽准之車證由上簽單位代為提出。
 - （四）營繕工程、廠商技術服務、建教合作單位、臨時洽公及送貨等外來車輛，由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換發臨時車證並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收費，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並收回。
 - （五）每週自校門進入校區一次以上之廠商及其供應商之車輛應辦理車證。
 - （六）前五款之申請與審核作業，得由總務處委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代為行之。
 - （七）施工期間因車輛阻礙致施工延誤，如申請人所提供聯絡電話為空號，或因故無法聯繫者，本校得註銷車證，並不予退費。
- 五、車證採學年制，依種類及發放對象，同一車種以一人一證為限，除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外，其他規定如下：
 - （一）學生、教職員工應於各原所屬學習或服務之校區申請車證並繳費。
 - （二）建工、楠梓及旗津校區之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因車位有限不提供申請，除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

- (三) 大型重型機車除第一及楠梓校區比照汽車車證規定外，其他校區比照機車規定及停放。
- (四) 各校區車證原則限於該校區所指定之地區使用。但使用車證者如因公務、教學或上課需求，得於各校區間通行及停放，不在此限。
- (五) 非屬總務處事務組所統一調派之其他單位公務用或實驗用車輛，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辦車證及繳費。
- (六) 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檢附相關證明（須有申請人姓名），免收車證費用。中低收入戶者，檢附相關證明（須有申請人姓名），車證費用減免十分之三。
- (七) 下學期二月一日後申請者，依原車證費用二分之一收費。
- (八) 汽車車證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車輛方得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非申請者本人，另需檢附車主身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五專及大學新生入學後初次申請車證時應檢附駕駛執照影本。
- (九) 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車證因特殊原因不再使用，經審查核准後，可至原申請單位繳回原有車證並申請退費，其餘車證不予退費，退費期限及標準如下：
 - 1. 該學年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額退費。
 - 2. 十一月一日至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下學期申辦通行證者，於三月三十一日前退還所繳全額費用。
 - 4. 該學年下學期四月一日後：不退還費用。
- (十) 車證補發：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汽車新臺幣五十元、機車新臺幣二十元、腳踏車新臺幣二十元。如因車輛遺失、車輛事故致車證毀損須補發者，檢附報案三聯單或車輛事故處理單，得免費辦理新車證。
- (十一) 使用中之車證，如遇換車時，應繳回原車證，連同新車之行車執照影印本及相關證件，至原申請單位換領新證，並酌收工本費汽車新臺幣五十元，機車新臺幣二十元；另車輛由本校協助黏貼 ETAG 後，因損壞或換車需重新黏貼時，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 (十二) 校友總會及各系友會之停車證應每年專案簽准後，分別核發收費與不收費車證。
- (十三) 本校卸任校長、名譽博士，以及卸任校友總會總會長之車證，不予收費。
- (十四) 經專案簽准後核發之貴賓車證，得不予收費，但應每年專簽為之。

- (十五) 汽車車證得可登記第二台車號。但同一時間僅限一台車輛可進入本校其中一個校區。
- (十六) 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但非本人駕駛且車上亦無身心障礙者時，警衛或保全人員得予以勸離並請其改停至一般車位。
- (十七) 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比照機車車證收費。
- (十八) 退休人員車輛不得過夜亦不可停放於地下室停車場。
- (十九) 自第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學生機車證逐年度調整增加新臺幣五十元整至上限新臺幣三百元整止。
- (二十) 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並比照該校區博士班學生收費。
- (二十一) 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應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

六、建工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如下：

- (一) 建工校區除身心障礙者車輛、工程、保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及郵務用等之公務機車或腳踏車外，校區內禁行機車、腳踏車，並應經由側門經查驗後進入，整齊停放於車棚內，非經許可不得由正門進出。
- (二) 建工校區汽車位主要優先提供教職員工上班及洽公人員停車。其他臨時收費標準如下：
 - 1. 六十分鐘內免費，超過時每三十分鐘計時收費新臺幣十五元(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 2. 十七時以後進入之車輛得以計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元或計時收費為之。
 - 3. 十七時以後進入之車輛當日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元。
 - 4. 每日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隔日另計(以晚上十二點為基準)；離開校門再進入者重計之。
 - 5. 於建工校區辦理各項活動，除專案簽准另案辦理外，應依本項標準計時或計次收費之。
 - 6. 身心障礙人士合法持有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者，停車前四小時內免費，第五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

- (三) 建工校區汽車車證通行時間如附表二，該表時間以外進入校區停車或仍停放於校內時，得依前項標準收費。
- (四) 建工校區教職員工汽車車證除居住職務宿舍者外，其因公務、教學、研究需要得以過夜，得過夜天數每學年以三十天為限，超過時得以逕行註銷車證，如仍有停車需求時，得重新申請車證，其收費標準仍以一學年計。
- (五) 汽車車證登記二台車號時，如同一時間其第二台車輛進入建工校區者，以外來車輛收費之。
- (六) 所有進出校園之車輛應低於時速二十公里行駛。
- (七) 持思賢樓車證者(雄工新村思賢樓宿舍借用人)，應停於指定停車區域內(思賢樓地下停車場)，不得停放於校園內之停車格；宿舍借用人之訪客比照外來車輛收費。

七、第一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如下：

- (一) 圖資館地下室汽車車證申請對象以教職員工為限，於開放申請期限截止後，視申請人數及停車位數辦理抽籤，如遇學年中空位出缺，依據前次抽籤之候補人員排序號碼遞補；另申請不足一年則依申請日期每月減收新臺幣四百元；因故停止使用，應將原證繳回並得依剩餘月份每月新臺幣四百元申請退費，另身心障礙者減收或退費依前列費用九折計。
- (二) 第一校區在汽車停車位足夠之前提下，學生得申請汽車通行證，但其數量以一百張為上限。
- (三) 社區居民運動於入校時持個人證件向警衛換發臨時車證，收費標準視需要另行訂定。
- (四) 除特殊工作需求外，非經核准之汽、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均不得駛入徒步區內。
- (五) 卸貨車輛可暫停於規劃之卸貨車位，但以六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向警衛申請延長之。
- (六) 週一至週五每日六時起至十八時止，學生汽車限停第四停車場。但經本校公告行事曆為休假日、寒假或暑假者不在此限。
- (七) 所有進出校園之車輛應低於時速三十公里行駛。

八、楠梓及旗津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機車、腳踏車經查驗後進入，整齊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指定之停車區域內。機車應由柵欄機刷卡進入停車場，自行車經警衛驗證後進入。

- (二) 除公務車輛或申請臨時車證者外，下列區域全天禁止各種車輛行駛、進入或停放，包含各建築物走廊、中庭、運動場、各球場、學生宿舍區，以及綠地。
- (三) 學生之汽車、機車嚴禁駛入教學區，應至校方指定之停車場停放。但博士生汽車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之車輛不在此限。
- (四) 借用臨時感應磁卡需付押金新臺幣一百元，使用畢即歸還；倘有遺失，視為同意該押金作為工本費，不予返還。
- (五) 地下室汽車車位不得過夜停放，如違規停放達三次以上，得註銷予以收回車證。
- (六) 楠梓校區進出校園之車輛應低於時速三十公里行駛；旗津校區進出校園之車輛應低於時速二十公里。
- (七) 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者，由所屬系、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專案簽准後始得停放於教學區週邊停車格內。
- (八) 大型活動如有超過十台車輛進出，確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

九、燕巢校區其他車輛管理規定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無論是否持有車證，除購物時得短暫臨時停車外，均不得占用燕巢校區便利商店外停車場。
- (二) 燕巢校區僅限持有燕巢校區宿舍區車證之機車行駛，其行駛校園之開放時間如下：
 - 1. 星期一至星期五：八時三十分以前、十二時起至十三時三十分止、十七時以後、例假日全天。
 - 2. 未開放時段，應停放於校門口西側停車棚。
- (三) 燕巢校區在汽車停車位足夠之前提下，學生得申請汽車通行證，但其數量以一百張為上限，亦不可停放於地下室停車場。
- (四) 教職員生之汽車、機車駛入校園，應至校方指定之停車場停放，亦不得過夜停放地下室停車場。
- (五) 除身心障礙人士騎乘可明顯辨識車身改造之機車，併同該車輛合法持有之行照(需加註該改裝車輛文字說明)、或因公(勤)務執行所需申請之機車外，非經核准之車輛均不得駛入校園。
- (六) 所有進出校園之車輛應低於時速三十公里行駛。

- 十、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致影響校內車位數量或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時，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自行指派交管人員維持交通停車秩序，如需委託本會代為執行時，相關費用由活動主辦單位負擔。
- 十一、本校發給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通行與停放，不負責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另基於安全管理及校園美觀考量，非因特別需要並經申請獲准者，不得將車輛加裝車罩。
- 十二、車輛因上、下車、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者得臨時停車，但車輛怠速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應關閉引擎。
- 十三、車證之發放數量，由本校依當年評估可運用之停車位數量決定之，必要時由本會採分區抽籤方式辦理。
- 十四、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進入或行駛於校園皆應配戴安全帽。
- 十五、廢棄車輛處理規定如下：
- (一)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未張貼當年度有效通行證且久未移動之機車、自行車，由本會通知車主，如未領回或未依規定張貼通行證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會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無法查明所有人者，亦同。
 - (二) 前款移置之車輛，由本會公告處理。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未領回，視為廢棄車輛處理，自行車由本會依廢棄物清除、公告拍賣或作為校園愛心腳踏車使用；機車送請警察局依法處理。
 - (三) 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每次拍賣每人限購一台。自行車拍賣之價格，應依其狀況分級訂價。
- 十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屬違規行為：
- (一) 未在劃定位置停放之車輛。
 - (二) 未在規定區域內行駛之車輛。
 - (三) 未依規定申領車證。
 - (四) 占用充電專用停車格但未進行充電，或充飽電後未於三十分鐘內駛離。
 - (五) 未持有專用停車識別證而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 (六) 未依指定方向行駛。
 - (七) 通行證未張貼（放置）於機車或腳踏車上可辨識處。

- (八) 偽造、變造、借予他人或使用他人通行證。
- (九) 申請車證之車輛非屬申請人自行駕駛。
- (十) 校園行車時速超過速限。
- (十一) 置放機油、齒輪油等油品於校園內，停車場自行更換油品或隨意傾倒廢油
- (十二) 因工程通知後未能於期限內移置個人車輛。
- (十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妨礙交通安全之行為。

十七、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 (一) 違犯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違規行為者，應開具違規單，並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台幣二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二百元(或服務 2 小時)，且以新臺幣二千元(或服務 20 小時)為上限。
- (二) 違犯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違規行為者，由校安中心協助通報主管機關（交通局）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罰鍰，對於交通局之裁罰有異議者，應向交通局提出申訴。
- (三) 違犯前點第十二款之違規行為者，應予以鎖車，並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六百元，並得請求賠償因影響工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四) 自公告取締執行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者即開具違規單 並得立即上鎖或拖吊處理，及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五百元。違規行為未改善者，違規處理費同第二款規定。
- (五) 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除得上鎖、拖吊處理，或勞動服務六小時外，所繳費用不予退還；違規自告發日起未於三十日曆天內繳清違規處理費者，亦同。
- (六) 車輛違規經告發後，如於學年度結束前仍未繳納違規處理費，經查核確認，應處以勞動服務六小時，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處分。
- (七) 退休、離職、畢業或其他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時，如有違規及積欠違規處理費之事項，依民事爭訟程序辦理。
- (八) 偽、變造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經查獲即開具違規單，並收取違規處理費新臺幣五百元，其經偽、變造之車證應予沒收。行為人除至該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再辦理任何車證外，並依身分別送相關單位處理。車證之原持有人提供他人為偽、變造者，亦同。

- (九) 學生得繳交與違規處理費同額之保證金後申請勞動服務抵銷違規處理費，每小時勞動服務折抵新臺幣一百元，並於完成勞動服務後即退還保證金；如二次通知勞動服務無故不到或未於申請日起三十日曆天內完成勞動服務者，取消其申請抵銷之資格，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轉為違規處理費。勞動服務工作項目，由總務處事務組指派。
- (十) 對於違規取締內容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違規單之日起七日曆天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件以一次為限。
- (十一) 違規案件後續協助處理單位如下：
1. 學生：送學生事務相關單位按情節輕重議處。
 2. 教職員：送人事室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3. 工友：送人事室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4. 其他：送交原代申請車證單位處理。

十八、相關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一) 總務處事務組：

1. 統籌車輛管理及停車場清潔督導事宜。
2. 車輛管理相關契約簽約之處理協調及監督。
3. 停車場設施之維護與改善。
4. 違規處理協調事宜。
5. 其他車輛管理有關事宜。

(二) 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辦理學生違規懲處作業。

(三) 校園安全中心

1. 車輛進出校門之查驗管制及校園車輛停放管制及疏導。
2. 違規車輛之登記查報及開具違規單事宜。

(四) 其他（受託廠商、臨時人員或兼任助理）：

1. 車輛進出校門之查驗管制及校園車輛停放管制及疏導。
2. 受委託執行車輛車證發放事宜。
3. 停車場地清掃及整潔之維護。

4.違規車輛之登記查報及開具違規單事宜。

十九、建工及楠梓校區電動汽車充電樁與專用車格的收費基準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電動汽車不分對象，收費標準為每分鐘一元。

（二）繳費應使用 QR Code 掃碼完成線上繳費，不接受現金支付。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經本會召開會議後，由總務處事務組執行之。總務處亦得委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執行本要點相關任務。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學年

停車證種類/校區別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汽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日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夜間 6,000 (僅限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圖資館地下室 5,000		
	兼任教師	1,000				
	社團老師	500/學期				
	博士生	2,4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間部學生		1,000	1,000		
	進修部學生	2,400		1,000	1,000	
	進修學院學生	建工 2,400 雄工 2,000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學分班或短期課程學員(6個月以下)	600/期	600/期	600/期	600/期	1,500/期
	廠商	2,400/學年	400/月	(可跨校區停放)		
機車	教職員工 (含退休人員)	300				
	兼任教師	300				
	社團老師	300				
	日間部學生	300				
	進修部學生	300		300	300	
	進修學院學生	300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短期進修或研習班學員(6個月以下)	150/期				
	廠商	500 (可跨校區停放)				
大重型機車	教職員工生	600				
腳踏車	不分對象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其他	身心障礙者	免費	免費	室外免費 室內九折	免費	免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汽車通行證可通行時間一覽表

編號	身份別	可通行時間	備註
1	教職員工	0000-2400(每日)	因公務、教學、研究需要 得以過夜，每學年上限為 30 天
2	兼任教師	0600-2400(每日)	不可過夜
3	退休人員	0600-2400(每日)	不可過夜
4	廠商及校外人士	0600-2400(每日)	不可過夜
5	社團指導老師	0600-2400(每日)	1.限上課時段停放 2.不可過夜
6	日間部學生	0600-2400(每日)	不可過夜
7	進修部學生	1700-2400(周一至周五) 0600-2400(周六至周日)	1.限上課時段停放 2.不可過夜
8	進修學院學生	1700-2400(周一至周五) 0600-2400(周六至周日)	1.持有雄工車證者周六不 可停放 2.限上課時段停放 3.不可過夜
9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	0600-2400(每日)	1.限上課時段停放 2.不可過夜
10	禮遇通行證 (卸任校長、名譽博士、卸任 總會長)	0000-2400(每日)	
11	禮遇通行證 (專案簽准)	0600-2400(每日)	不可過夜
12	其他車證 (專案簽准、上網登錄)	0600-2400(每日)	不可過夜

